

四、今（101）年是龍年、明年是俗稱「小龍」的蛇年，本署除了持續結合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監測出生性別比，及全面輔導醫療院所之外，並加強宣導民眾兩性平等，以「守護『小龍』女」為宣導主題，自 3 月中旬起辦理創意標語及海報設計徵選比賽，鼓勵民眾透過創作投稿及票選之活動參與，分享生女孩或者生男孩都是很幸福的感覺；另外，也能創造出朗朗上口叩動人心弦的標語，讓衛生單位可以快速傳達生女生男都是寶；更進一步的是藉由活動的宣導，塑造社會氛圍，讓全民一同攜手守護我們的心肝女寶貝。另查本（101）年 1-3 月出生性別比已降至 1.073，本署將不鬆懈，持續監測、稽查及宣導。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電價合理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74）

李委員就電價合理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發電燃料成本占總支出比例高達 70%，近年國際燃料價格大漲，致每度電成本已高於電價。以 100 年為例，平均每度電價 2.60 元，而平均售電成本為 2.82 元，1 年售電虧損 437 億元。截至今（101）年 3 月底止，台電公司累計虧損 1,379 億元。
- 二、售電價格低於成本，造成由政府補貼全體用戶電費，形成用電越多者，補貼越多；以住宅用戶為例，用電達 1,000 度之高用電用戶，相對補貼即較平均用電用戶多出 3 倍。
- 三、長期低廉電價難導引用戶節約用電及鼓勵企業積極投資節電設備。電價合理反映成本，可推動產業低碳化，提高產業附加價值，並使有限資源達有效配置。
- 四、為回應社會各界期待台電及中油公司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經濟部已組成「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面向檢討，預計於今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另台電公司自 5 月 1 日起正式取消員工用電優待措施。
- 五、有關委員以燃煤及天然氣推估台電公司火力發電每度成本應為 2.64 元，加計核能發電後，其總發電成本應約每度 2.1 元一節，台電火力發電燃料除燃煤及天然氣外，燃料油及輕油 100 年每度發電成本為 5.79 元及 11.86 元，且售電成本尚須加上輸配管銷等費用，故尚難僅依燃煤及天然氣發電比例推估火力發電成本。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二代健保應再度修法回歸「家戶總所得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69）

李委員就二代健保應再度修法回歸「家戶總所得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原二代健保規劃係以「家戶總所得」為計費基礎，惟於修法過程中，因有行政成本龐大、結算

時點延宕、家戶狀況變動頻繁、加重家戶人口較少者負擔及財源較不確定等因素，致不易凝聚社會共識。為免改革延宕，爰於維持現行保費計收方式，並秉持「擴大費基、提升公平」之精神下，另針對保險對象之單次給付超過一定金額以上之高額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可掌握並大宗之其他所得（收入），以「就源扣取、不結算」之方式，另計收補充保險費。

- 二、雖然補充保險費制度仍有部分議題尚待釐清，且亦有質疑其尚有未盡完備之處，惟本署已積極就相關問題研議處理方式或解決之道，俾能配合二代健保之實施，而任一制度都有其利弊得失，補充保險費與現制相較，確實已朝更公平、合理的方向改革，值得推動實施。待二代健保實施後，本署仍會就制度面問題持續檢討改進，並將稅制之改革亦納入考量且逐步改善，而家戶總所得仍會列為未來持續改革的選項之一。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台灣企業西進中國資金屢創歷史新高，而僑外資對台灣的投資卻急遽萎縮，認為政府應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加速產業升級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68）

李委員就台灣企業西進中國資金屢創歷史新高，而僑外資對台灣的投資卻急遽萎縮，認為政府應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加速產業升級轉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截至 101 年 2 月底，經濟部核准台商赴大陸投資案共 39,674 件，投資金額計 1,132.59 億美元，近 10 年來除 94 年受到中國大陸宏觀調控、98 年受到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致該 2 年呈現負成長外，其餘各年均維持兩位數成長。100 年全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成長率為 7.12%；101 年 1-2 月累計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件數為 60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47.83%，核准投資金額計 14.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21.62%，成長幅度業已趨緩。
- 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100 年 1-12 月核准僑外投資件數為 2,283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11.80%；投資金額計 49 億 5,543 萬 5 千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1.44 億美元，顯示 ECFA 簽署後，對僑外商來臺投資具正面效應。
- 三、另查近 10 年僑外商來台投資金額為 539 億美元，同期間台商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361 億美元，僑外商在台投資金額超過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金額達 178 億美元。
- 四、依據經濟部貿易局的統計，100 年我國對大陸貿易順差為 788 億美元。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上市公司認列對大陸地區投資損益金額，2008 年為新台幣 681.48 億元，2009 年增至新台幣 1,510.05 億元，成長 121.59%，2010 年再增至新台幣 1,869.91 億元，成長 23.83%；2011 年由於中國大陸受歐債危機、美國景氣衰退等影響，經濟成長趨緩，致使台商在大陸地區整體營運連帶受到影響，認列金額為新台幣 1,793.63 億元，減少 4.08%。上市公司在大陸投資事業仍係其臺灣母公司收益之重要來源；上市公司因投資大陸的收益，不僅提升臺灣母公司的競爭力，並增加臺灣投資人的利益。